

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</p> <p>一、<u>屆齡</u>退休前一學期期間。</p> <p>二、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</p> <p>三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者。</p>	<p>第七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</p> <p>一、<u>年</u>屆齡退休前一學年期間。</p> <p>二、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</p> <p>三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者。</p>	<p>為兼顧教師休假研究權利及應返校服務義務之衡平，爰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教師不得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期間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89年10月12日8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
96年5月15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3月11日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，其中第5條自民國103年2月1日起實施
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，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起實施
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附件2
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實施

第七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休假研究：

- 一、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期間。
- 二、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- 三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申請休假研究者。